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使用10,000,000.00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4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0,000.00 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代码:HF195440
6、起始日:2019年 08月 02 日
7、到期日:2019 年 09月 06 日
8、收益率:3.25%-3.3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嘉利2018002期机构专项	80,000,000.00	318	2018年12月04日	2019年10月18日	4.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9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0月10日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四、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4,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3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86;证券简称:国林环保)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询证方式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19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过的2019年1-6月业绩预测数据如下:预计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0-1.7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86%-18.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0.29-0.3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1%-14.81%,上述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预测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经审阅的2019年1-3月经营业绩及当时的合同情况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4,127,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易琳女士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罗韶颖女士、独立董事张忠继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105,408	99.9980	21,800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产业发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105,408	99.9980	21,800	0.00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120,408	99.9994	6,8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105,408	99.9980	21,800	0.0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设立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48,367,817	99.9912	21,800	0.0088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48,367,817	99.9912	21,800	0.00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李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仍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和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兴业证券签订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1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海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承接。兴业证券已指派王志先生、杨海生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国海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志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主持或参与美力科技(300611)、迎驾贡酒(603198)、格尔软件(603232)、捷昌驱动(603583)等IPO项目;曾主持或参与江特电机(00217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盛文化(002699)非公开发行项目,曾主持或参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的改制、申报和辅导等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杨海生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参与、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等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美力科技(300611)、楚江新材(002171)、合兴包装(002228)以及银轮股份(002126)等IPO项目;曾主持或参与豫光金铅(600531)、美盛文化(002699)、皖维高新(600063)、交大博通(600455)、海螺水泥(600585)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4.2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2.17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结果》,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2,979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469.5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3,466.25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469.55万股变更为43,4676.2521万股。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对比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69.5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66.252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4,69.5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466.252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山东/内蒙兴丰2019年度与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为5,000万元(不含税),该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表决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对江西紫宸的担保额度满足了江西紫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了融资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4.2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2.17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48名激励对象第一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979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内蒙兴丰本次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新增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江西紫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报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日

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2,979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为22.59元/股,调整后为22.17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向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59元。鉴于2019年4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69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元人民币现金,因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22.59-0.42=22.17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异动情况处理 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李卫东、孙运强、田卉、王星源、唐兰兰、黄瑞英等6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26,900股。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 (2)激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	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白亚娜等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期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6,079股。 (2)剩余1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结果》,本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6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26,900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48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6,079股。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前述5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2,979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576,333	55.5737%	-32,979	241,543,354	55.57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119,167	44.4263%	0	193,119,167	44.4297%
三、股份总数	434,695,500	100.0000%	-32,979	434,662,521	100.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4.2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2.17元/股。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5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979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5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979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48名激励对象第一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979股,回购价格为22.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山东兴丰、内蒙兴丰与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该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山东/内蒙兴丰2019年度与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卓越"或"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该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表决情形。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山东/内蒙兴丰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山东/内蒙兴丰的常规业务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内蒙兴丰本次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内蒙兴丰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山东/内蒙兴丰此前未与内蒙卓越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现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内蒙兴丰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其2019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山东/内蒙兴丰2019年度与内蒙卓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	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3,000	87.63%	0	0	0.00%	本次的新增关联交易对象及关联交易类别上年未涉及
向关联方销售石墨化焦等副产品	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2,000	14.87%	0	0	0.00%	本次的新增关联交易对象及关联交易类别上年未涉及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宋治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PWWGO6J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昌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增碳剂的生产、加工、销售;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炭微球、煅后石油焦、石墨坩埚销售;碳石墨制品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冰		100%

注:截止目前,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乐陵分公司、临邑分公司。

内蒙卓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38.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269.42万元,其经营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东兴丰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兴丰系山东兴丰全资子公司,李庆民先生持有山东兴丰29.40%股权,系山东兴丰少数股东,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第五款规定,李庆民先生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鉴于内蒙卓越独资股东李冰先生系李庆民先生之子,因而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山东兴丰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兴丰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其在石墨化加工过程中须利用煅后焦作为加工过程中的保温料,该保温料经过石墨化加工后形成了副产品石墨化焦,且数量相对较大,内蒙卓越公司可以其为原材料经进一步加工成为铸造材料添加剂进行销售。

为使山东/内蒙兴丰专注于石墨化加工生产,并基于减少购买煅后焦的资金占用及副产品的处理考虑,公司与内蒙卓越商议,由内蒙卓越购买煅后焦并委托山东/内蒙兴丰进行加工,山东/内蒙兴丰参考市场价格收取加工费,并将石墨化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石墨化焦等副产品向内蒙卓越销售;因内蒙卓越系山东兴丰少数股东李庆民先生之子李冰先生的独资企业,因此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内蒙兴丰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2019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山东/内蒙兴丰2019年度与内蒙卓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及销售石墨化焦等副产品所收取的费用及定价以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控股子公司山东/内蒙兴丰的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中采用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及向关联方销售石墨化焦等副产品的业务模式,有利于降低山东/内蒙兴丰的关联交易金额,减少资金占用并解决副产品的处理问题,有利于支持公司石墨化加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时将保证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整体经济效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销售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山东/内蒙兴丰及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山东/内蒙兴丰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关联方工商信息、关联交易相关文件、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认为: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产生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1,180万元人民币, 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拟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公司2019年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的担保额度50,000万元。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截止公告日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2019年度已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后总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西紫宸	150,800	31,200	50,000	232,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溧阳紫宸	-	30,000	-	3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山东兴丰	21,700	5,000	-	26,7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内蒙兴丰	-	75,000	-	7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新嘉拓	21,000	30,000	-	51,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西嘉拓	-	5,000	-	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宁德嘉拓	-	5,000	-	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溧阳嘉拓	-	5,000	-	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东莞卓高	9,000	10,000	-	19,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宁德卓高	33,680	33,320	-	67,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苏卓高	-	35,000	-	3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溧阳月泉	5,000	25,000	-	3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浙江极盾	-	1,000	-	1,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东莞卓越	-	2,000	-	2,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	溧阳卓越	-	5,000	-	5,000
合计		241,180	297,520	50,000	588,700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紫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总资产	258,104.50万元	负债合计	139,323.75万元
		净资产	118,780.75万元
营业收入	198,247.04万元	净利润	41,953.65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紫宸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江西紫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其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对江西紫宸的担保额度满足了江西紫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了融资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江西紫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新增对江西紫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该担保事项将有效支持江西紫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8月2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12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2.94%,已批准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8.87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新增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02.4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查阅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相关决议,认为:璞泰来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璞泰来本次拟进行的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603659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9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9日

至2019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9	璞泰来	2019/8/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8月16日16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19 年 8 月 16 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韩钟伟、张小全

传真:021-61902908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43119 债券简称:PR璞泰01
债券代码:143514 债券简称:18璞泰来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按照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1/3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兑付本金总额为0.67亿元,并根据经营需要申请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1.21亿元,借款余额为11.77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8.2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6.4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0.76%(本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银行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6.69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1.44%。

(二)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0.67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15%。

(三)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融资租赁较2018年末增加0.46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47%。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其中2019年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的通知,其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梁丰先生于2018年8月2日,将其持有的1,050万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向华林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9年8月1日,梁丰先生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截止本公告日,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91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762,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9%,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